綦江区采煤沉陷区永庆路（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处置利用成交确认书

綦建矿交易出〔 〕 号

年 月 日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举办的綦江区采煤沉陷区永庆路（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 出让活动中，由 获得綦江区采煤沉陷区永庆路（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出让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綦江区采煤沉陷区永庆路（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

（二）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

（三）矿种：砂岩

（四）剩余砂岩资源：10万吨

**二、竞得人基本情况**

（一）竞得人名称：

（二）地址：

（三）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三、**该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利用收益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该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出让缴纳的保证金，成交后转为矿产资源利用收益。

四、竞得人须按照出让公告、须知要求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向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签订《处置利用合同》。若逾期未提交签订合同申请的，则视为竞得人自愿放弃竞得资格，出让方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

五、本成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拍卖（挂牌）人： 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